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

(季刊)

(总第11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1
翁源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城区“五线”整治的通告	10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1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城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办法》的通知	38
关于开展翁源县城“牛皮癣”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42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44

政策解读

《翁源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翁府〔2022〕121号）政策解读	55
《翁源县城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办法》（翁府办〔2022〕19号）政策解读	59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2 年 7-8 月人事任免信息	61
------------------------------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政府投资 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翁府〔2022〕121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翁源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加强廉政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22〕12号）及《韶关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9〕18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县本级政府投资资金建设的非经营性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县政府通过设立专门的代建管理机构，对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实施集中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业主或者项目使用单位、设施管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的制度。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是县政府指定的代建管理机构，可受政府委托，代建非经营性项目。县政府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部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代建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资金包括：

（一）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非税收入、政府资源性收入）；

（二）政府性贷款（包括政府融资性资金、国债资金、国外政府贷款等）及各有关部门统借统还资金；

（三）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含单位来源于经营服务性收入、非经营性资产租金收入、资产处置收入、上级下拨收入、下属单位上缴管理服务费及其他收入的资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包括：

（一）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办公、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用房；

（二）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劳动社保及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项目；

（三）环境保护、市政设施等公用工程项目（应急抢险的市政工程除外）；

(四) 县政府指定实行代建的其他非经营性项目。

第五条 立项总投资人民币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原则上实行代建制,县政府另有指定实施机构的除外。

涉及国家安全与国家秘密的项目,业主报请县政府同意,可不实行代建,由业主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建设。

第六条 代建工作的开展,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专业化、市场化原则。

第七条 在代建期间由代建管理机构代行项目建设实施和管理的主体职责。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管理、消防等有关行政部门对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八条 代建管理机构受业主委托在项目实施阶段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代建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并以代建管理机构名义办理代建阶段的相关手续。

第九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代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基本建设的技术标准、规程,节约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第十条 业主的主要职责:

(一) 协助代建管理机构做好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管理;

(二) 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落实,包括财政拨款、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争取上级资金等;

(三) 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总额及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

(四) 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办理项目选址、前期勘察、环评、规划(含方案)、用地、水保、地灾、矿产压覆、立项等需由业主出面办理的各项报批手续,协助代建管理机构办理项目建设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

(五) 参与项目设计审查,在初步设计阶段提出具体的使用功能配置要求,初步设计审批后,未经县政府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功能配置;

(六) 负责办理用地手续,协助征地拆迁和清表工作(县政府另有指定的除外);

(七) 负责编制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协助代建管理机构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向代建管理机构移交全部前期工作审批文件和资料;

(八)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设备材料选购等招标的监督工作；

(九) 参与项目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以及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参与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十) 办理项目产权登记和资产接收等手续；

(十一) 负责已竣工验收或已完工投入使用项目的接收，并做好管理养护工作；

(十二) 其他应由业主单位完成的工作。

第十一条 代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代建管理，负责项目施工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信息档案的监督管理；

(二) 拟定年度代建项目计划，提出代建项目资金使用需求，完成代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参与县政府城市建设资金统筹使用计划的编制；

(三) 协助业主做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土地使用等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

(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服务单位，并签订有关合同，依法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五) 按工程建设进度编制用款计划，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六)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协助业主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七) 协调参建单位和业主的关系，将参建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八)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竣工备案、组织施工单位编制结算资料并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及资产移交；

(九) 负责向业主（管养）单位移交已竣工验收或已完工投入使用的项目；

(十) 在工程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约定督导参建单位处理，并负责工程索赔、工程保修等事项。

(十一) 应由代建管理机构完成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代建制的，由县政府在项目启动时分别明确业主单位、代建单位。

第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业主须书面委托代建管理机构对代建项目的建设

以业主身份代行管理，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基础上明确代建范围、建设规模、发改部门核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工期等相关内容，并同时提供项目建设的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代建管理机构按规定根据批复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由县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和批复。县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查和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时，项目建设规模、投资不能突破发改部门批复的范围。

第十五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并签订相关合同。

第十六条 代建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概算投资和交付使用时间进行施工组织管理。代建项目发生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改变使用功能等情况时由业主按规定完成审批后交代建管理机构执行。如在实施过程中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投资额增加的，代建管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业主，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七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进度每季度分别向县政府和县发改、财政等部门和业主分别报送工程项目进度报表。

第十八条 代建项目建成后，代建管理机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交接约定组织竣（交）工验收，工程竣工或者交工验收合格的，方可移交业主使用或者管理。业主须在工程竣工或者交工验收合格当日进行接收。

工程竣工或者交工验收合格后，代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提交项目结算资料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结算审定。

第十九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按照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做好代建项目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工作。

代建管理机构应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六个月内与业主办结资产交付手续。

第二十条 县代建管理机构应设立代建工程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代建专户），代建专户实行县财政部门与县代建管理机构双印鉴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分基建项目单独建账核算，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

第二十一条 参建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和资金情况，按照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程序，提出资金书面申请，代建管理机构按程序报送相关单位审定和批准后，由代建专户直接支付到参建单位或用款单位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县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和业主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每季度向县政府和县发改、财政等部门及业主分别报送项目资金进度报表。

第二十四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计提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列入项目总投资成本。代建管理费的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代建管理机构负责根据项目前期工作的完成情况，在代建管理费中，按不超代建管理费总额的10%支付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费用给业主。

在业主与代建管理机构签订代建委托书后，县财政部门预付20%的代建管理费，项目实施阶段按工程进度同步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完毕。

第二十五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代建项目信息网上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代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代建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代建项目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由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县发改部门可暂停投资计划下达，县财政部门可暂停项目资金的拨付。

第二十七条 业主单位、代建管理机构及县有关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代建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超工期等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单位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代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代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参建单位履约诚信评价体系，对参建单位在代建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控制等方面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管理部门，对造成投资失控、工期延误和质量安全事故的，代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参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代建项目投资节余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县财政部门、

代建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实施项目代建工作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翁源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翁府〔2022〕第1号

当前，我县即将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特别是中秋、国庆、重阳节、冬至期间又是野外用火高峰时段，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如下：

一、禁火时间：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禁火范围：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野外范围。

三、在禁火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四、全县护林员和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管护或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要加强巡查管护，采取有效防火措施，一旦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制止并举报；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报告。

五、各镇要成立森林防火巡查队，加强野外火源巡查，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特别要做好重点林区、风景区的火源管控，对辖区内的痴呆、聋哑、精神病等人员要指定专人监管。各镇、防火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扑救。

六、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七、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电台、手机通讯平台、广播、横幅标语、宣传单、宣传栏墙报、宣传车辆、宣传喇叭、采茶戏等形式广泛开展防火宣传，使森林防火禁火规定家喻户晓。

八、各镇要充分发挥镇野外用火管理综合执法领导小组的监督作用，必须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检查，严控野外火源。

九、凡违反本禁火令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韶关市野外

用火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火举报电话：12119。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8日

关于开展城区“五线”整治的通告

为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改善市容市貌，全面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彻底消除空中缆线纵横交错形成的“蜘蛛网”现象带来的安全隐患，根据《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2022年文明城市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县工信局将联合县供电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等部门共同开展“五线”专项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2022年7月至12月

二、整治范围：县城建成区内（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小区）

三、整治内容

（一）对主次干道、居民小区等乱牵挂的电力线、通信线、有线电视线进行清理整治，对废弃不用、断头线全部剪除清理；

（二）对乱牵挂、杂乱无章缆线贴墙固定、有序捆绑，实现缆线线路横平竖直、简洁美观、安全规范；

（三）对横跨街道的“五线”实行“下地”管理。

四、有关事项

（一）整治工作将分片推进，具体分片整治日期将另行通知，敬请广大市民朋友留意翁源广播电视台新闻及所在社区通知；

（二）整治过程中将会导致部分区域的网络、电力受到影响，如遇问题，广大市民朋友可向相应运营公司反映（供电公司：13927861177；电信公司：13377517285；移动公司：15812963115；联通公司：18675100502；广电公司：96956），不便之处，敬请谅解与支持。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翁府办〔2022〕17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人社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根据《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推进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得到大幅提升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国内外形势的复杂变化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善于创新、勇于实践，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为保障改善民生、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稳岗扩就业成效显著。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更加紧密，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完成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建成县级创业孵化基地2家，其中1家成功认定为市级孵化基地和韶关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妥善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影响，积极减负稳岗扩就业，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12498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扩面征缴持续推进。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社会保险基金总体安全完整。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55959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52430人、失业保险19746人、工伤保险30548人；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80元，相比“十二五”期末增长80%；全县符合条件的特殊人群已100%落实由政府代缴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高层次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实施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在韶发展等人才政策，人才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人才规模持续扩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做好在站博士后管理服务，先后申报38万元的生活和科研补助，2020年为二家企业成功申报博士工作站。组织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共招聘816人，充实我县事业单位人才队伍。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基本建立，公开招聘扎实推进，人员流动更加便捷。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更加完善，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序调整。积极搭建人才供需平台，举办各类招聘活动98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初次就业率达到92%。成功建立青年见习基地17家，提供就业见习岗位43个，可招收见习人员121人。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加快。加大技能培训组织力度，加快推动企业新型学徒制和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助力人才供给，建成“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南粤家政”培训基地，为技能培训工作打造坚实平台，累计实现劳动技能培训2679人次。成功举办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大赛、“兰香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和“南粤家政·翁源兰乡家嫂”育婴员职业技能竞赛，并在省市相关赛事中获得多项荣誉。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结案率保持96%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仲裁累计结案率100%，调解成功率89.89%。强化劳动监察巡查工作，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开设欠薪案件调解仲裁“绿色通道”，确保预防和治理欠薪工作落到实处。

——兜底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大力推进就业技能社保精准扶贫工作，就业扶贫分类帮扶、技能扶贫特色帮扶、社保扶贫兜底帮扶取得扎实成效。“十三五”期间，共有6120人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累计创建17个就业扶贫安置点吸纳135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累计开发246个公益性岗位安置246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推动就读技工院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100%发放到位，由政府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全额资助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翁源县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环境也发生深刻变化，既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新时期主要矛盾变化的新任务、新要求。

（一）重要机遇

——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为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党中央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现代化建设战略安排出发高位谋划部署，始终不渝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就业作为“六稳”“六保”之首，将人才作为“第一资源”，作出“十四五”时期的战略部署和2035年的远景展望，赋予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新的时代内涵、使命任务。省委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深度融入“1+1+9”部署中，用心用力保障改善民生。市委、市政府坚持围绕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部署要求，主动融入珠三角、服务“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县委县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按照省工作部署和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以及市委持续用力打造“六新”韶关的工作要求，坚决扛起“打造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争当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和镇域经济发展先行军”使命担当，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政策创新、资源整合、服务优化注入了新动力，为推动事业发展再出发拓展了新空间。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为事业发展孕育了新的潜力。“十三五”时期，我县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增长，为就业资金稳定投入、社保待遇稳步提高、收入分配改革、基础能力建设等奠定坚实物质基础。总的来看，正转向工业信息化、新型城镇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加速发展，经济预期长期向好，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保障将更加有力。

——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内生发展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全面铺开，特别是县委、县政府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

作，积极面对中美经贸摩擦和疫情影响，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不断提升，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新型和谐劳动关系逐步形成，重点改革和“小切口”民生改革齐头并进，有效释放了制度红利，增添了事业发展的新活力。

（二）主要挑战

——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发展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明显加大。当前，世界进入竞争优势重塑、国际经贸规则重建、全球力量格局重构叠加期，我国将在一个更加不稳定不确定的世界中谋求发展。中美贸易摩擦对多边经贸规则带来严峻挑战，全球疫情影响下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我县整体就业压力将更加严峻，社保扩面征缴空间压缩，人才、资金、数据的自由流动也将面临许多障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亟需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在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提高人才队伍层次、补齐民生福祉短板等方面创造条件抢抓机遇，创造新一轮发展优势。

——社会结构变动和转型加速，自身治理能力提升需求更加迫切。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不高、结构不优、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仍然存在，人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尚不够完善，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是就业领域的主要矛盾，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社保制度的公平性依然不足、可持续性面临重大挑战，劳资纠纷风险依然较突出，公共服务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愈加突出，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还有较大差距，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形成更高质量人社制度供给，稳步推进社会民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综合研判，尽管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明显深刻变化，但事业发展的基础依然坚实，应对风险挑战能力显著提升，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特别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坚定战胜困难挑战信心，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必将在新征程中应变局、开新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人才为第一资源、民生为第一追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促提升，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加强人事人才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县打造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争当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和镇域经济发展先行军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增进民生福祉，补齐民生短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积极担当作为，强化人才和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前轮驱动”“后轮保障”功能，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县“一盘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实现“劳有乐业、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民生保障新高地和人才集聚新高地全面建成。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就业更加充分，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就业质量明显提升。多渠道就业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加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000人以上。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推动实现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参保缴费质量显著提高。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统筹层次不断提高，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区域、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十四五”期末，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万人、14万人、1.8万人、3万人。

——高水平人才集聚能力显著提升。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做大做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实现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更加畅通，人才梯队结构更加优良，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更加规范有序。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公益属性，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用人机制更加灵活高效，激励机制更加科学有效，人才流动更加合理有序，促进形成广纳英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工资收入

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劳资纠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形成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良好局面。“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仲裁累计结案率达95%以上、调解成功率达75%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6%以上。

——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信息化建设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广泛应用，群众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

第三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就业稳定增长，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突出就业优先目标导向。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和宏观调控的下限，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常态化促进就业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平等享受就业服务。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制度，强化“一对一”精准就业服务。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防止因失业返贫。深化对外劳务协作，持续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和跨县（市、区）有序流动，努力将异地务工人员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支持稳定就业创业，协助推动乡村振兴车间建设，强化劳动权益保障。开展先进典型评选，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

好社会氛围。

兜牢困难人员就业底线。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健全托底帮扶机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实现农村低收入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第三节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强化公共创业服务功能。大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优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加强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引导创业者积极参加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大赛等各类创业活动。

培育灵活就业增长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扩大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持续开展“百园万站”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商平台载体建设，聚焦人员培训、创业就业、品牌打造等环节，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整合多个领域、行业资源，推动形成“统筹在市里、中枢在县级、终端在村居”的“一网多站”新格局，全方位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推进完善“粤菜师傅”培养体系，加强专业建设和规范管理，建成一支厨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粤菜师傅”人才队伍。探索建立具有翁源特色、涵盖人才评价、菜式菜品、餐饮服务、营养健康等多层次“粤菜师傅”标准体

系。推动形成“粤菜师傅”与粤菜产业协同发展机制，促进粤菜上中下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规范开展“粤菜师傅”技能竞赛、创业大赛等特色主题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翁源客家菜”品牌，不断把“粤菜师傅”工程引向深入，把“粤菜师傅”工程打造成为我县优势独特的民生工程、产业工程和民心工程。到2025年，全县开展“粤菜师傅”培训500人次以上。

大力推进“广东技工”工程。强化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技能人才支撑，推动职业技术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扩大本地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行业、院校大力开展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优化提升“南粤家政”工程。坚持系统化、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深入推进信用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项目，突出抓好培养示范、综合服务、交流合作、行业发展四大平台建设。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家政服务多元化技能评价标准，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家政人才有效供给。到2025年，全县开展“南粤家政”培训2300人次以上。持续打造“兰乡家嫂”等本地家政服务品牌，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支持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五节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建立落实企业用工服务机制、企业走访沟通机制，及时了解企业用工诉求，针对重点企业实施就业服务专员跟踪服务，建立企业动态用工台账。充分发挥“互联网+就业”，支持借助“粤省事”“粤商通”等建立就业供需对接信息化平台，便捷企业与求职者供需对接。针对企业用人需求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搭建“校企合作”平台，适时组织有技工需求的企业进校园开展企业文化宣讲和供需见面会，为企业和广大劳动者搭建全方位、多形式招用工平台，帮助企业缓解用工问题。

建立多渠道招聘信息推送平台。利用现有互联网招聘信息推送平台、电视插播和短信推送等宣传方式，持续为企业宣传招聘信息。印制优质企业简介和重点企业信息宣传

折页，派送到全县 174 个村（居），吸引城乡劳动者求职就业，进一步拓宽企业招聘信息发布渠道，实现人岗有效对接。

第六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健全完善服务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理顺公共就业服务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完善县、镇、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能，充实基层力量。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推进统计监测数据分析，提升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水平。开展人力资源调查，加强就业实名制管理，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

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创新优化服务内容、服务手段、服务方式，推行“申请人书面承诺+工作人员核查”服务模式。加强标准化建设，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制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推行“打包办”“一网办”“一站办”等便捷服务方式。

强化基础能力支撑。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就业服务资源整合和统筹协调力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基础扎实、素质过硬、社会共同参与的支撑体系。开展就业示范点建设，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

第四章 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进一步深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发展局面。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增强综合利用水平。加强扩面征缴工作，压紧压实各有关单位扩面征缴责任，强化政策引导，进一步促进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实现应保尽保。

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全面落实灵活就业人员、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异地务工人员等单位、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配合落实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养老保险权益，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政策，实现工伤保险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巩固提升社保统筹层次。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配套政策，配合做好与全国统筹有序对接。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配合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运行。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规政策，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工资基数政策。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巩固和推进职业年金基金实账积累。落实丧葬补助金、职工遗属待遇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抓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

落实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落实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发放政策。按省、市的规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

落实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推动实现工伤保险费率标准平稳过渡。按照省、市的部署，实施非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完善待遇计发办法。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发挥多层次养老保险的补充作用，多渠道提高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落实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

提高失业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科学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优化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落实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加强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监督。加大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提示。持续推进基金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利用大数据提高社保基金监督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拓宽社会保险基金筹资渠道。建立财政资金对社保基金投入长效机制，明确政府对社保基金的保障责任。继续巩固和拓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

落实社保领域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会保险服务事先告知承诺制，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惩戒”“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服务新

模式。落实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加强社保严重失信“黑名单”认定和管理，将严重失信人名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一门式”服务。整合社会保险服务资源，建立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组织体系、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人员配置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推进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属地化管理。配合推进社会保险服务事项下沉，逐步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设施设备。

推进“一网通办”。全面应用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强化内外部数据共享。加强社会保险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大平台”管控和“大综合”研判。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社会保险缴费、关系转移接续、权益记录查询、待遇资格认证等在线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整合，实现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各类渠道同源发布。丰富服务手段，联通窗口服务与互联网、手机APP、12345电话、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动实现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和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完善“无差别”服务。编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规范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健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业务、流程、信息、技术等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依法依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会保险领域的推广应用。简化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流程，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

第五章 积极打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紧紧围绕新型工业化、产业转型升级的人才需求，实施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和翁源县新时代滙江人才工程，积极打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分类分层、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的职称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的业内评价机制，促进职称政策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积极推进职称社会化发展，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职称评价，畅通各类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贯彻落实省、市博士博士后人才资助政策，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建立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依托创新平台发挥人才“蓄水池”作用，大力集聚博士博士后人才，建立完善博士博士后服务管理制度，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完善继续教育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管理机制。协调推进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改革，提升公需科目线上培训质量。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加大技能人才的引进。实施“韶州工匠计划”，围绕我县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培育和引进知识型、创新型、复合型技能人才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支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高技能人才队伍，强化产业发展用工保障。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提升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强化激励政策，推动企业、行业、院校积极参与各类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借助广东省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培训资源开发应用和推广扩面。

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快构建技能人才与现代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围绕加快新型工业化、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大各类技能人才培养力度。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级、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开展翁源县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优化完善我县竞赛组织、办赛、激励机制。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着力构建行业企业广泛参与、校企共建共评共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式。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树立技术技能人才先进典型，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第六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以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为目标，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完善制度规范，健全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和治理效能，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水平。

第一节 全面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完善岗位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创新专业技术岗位区域动态调整工作，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岗位资源，重点用于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础科研、公共文化等岗位急需问题，引导人才要素向基层延伸覆盖。充分发挥聘用制度的基础性效应，强化聘用合同功能，打破不同类型岗位间人员流动壁垒。

完善公开招聘制度。认真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章，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界定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间的权限边界，减少直接干预、微观管理，突出事业单位自我约束。全力提升招聘效能，推动落实公平公正与科学效能、规则一致与分级管理、集中组织与自主实施、笔试面试与考察考核、诚信责任与权益保障“五位一体”的公开招聘机制。落实《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办法》，促进人才要素自由流动。

完善薪酬激励引导政策。按照国家、省市的部署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统筹相关群体、符合本地发展的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决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及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制度。认真落实《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以正向激励激发动力，激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新时代的新担当新作为。

第二节 全面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机制改革。全面破解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申请离岗创办

企业、在职创办企业和兼职创新过程中的制度束缚与政策障碍，全面取消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等限制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投身“双创”的前置性限制。建立健全创新岗位科研人员合法权利及合理利益保障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向创新岗位科研人员倾斜机制，实现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从局部到整体、从现象到机制的跨越。

深化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按照“保基本、强激励”原则，有序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长期激励，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稳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奖励规定及分配倾斜政策。

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加大对基础科研、重点建设、知识技术密集、国家战略发展重点扶持、承担重大工作任务单位的绩效工资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支持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方式，实现人才收入与业绩挂钩、回报与贡献匹配。稳步提高高层次人才基本工资和特殊岗位津贴标准，简化对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工资标准审批程序，保障高层次人才兼职或创业待遇。

第七章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大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推行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和服务，推动劳动合同签订全员覆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完善劳务派遣监管制度，治理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推动事后处置前移至事先防控。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裁员方案，按时足额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补偿，妥善处置劳资纠纷。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构建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机制。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用人单位源头预防的指导力度，落实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推动用人单位提高自主预防解决争议的能力。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全面推行“要素式”办案，提高仲裁效能。按照省的统一部署，逐步实行仲裁裁决书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基础保障，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落实仲裁员分类管理办法。

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贯彻落实裁审受理范围一致、裁审标准统一、裁审程序有效衔接的新规则、新制度。充分发挥省裁审衔接信息平台作用，实现案件数据信息共享。

第三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健全治欠保支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力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惩戒。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推动完善快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

依法查处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保障工资支付、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劳动用工等业务相关的监察执法，积极开展相关专项执法行动。针对新修改计生条例等新情况，健全女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依法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完善咨询热线、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健全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改革，强化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综合执法职能。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分级分类培训，大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素质。

第四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不断提升异地务工人员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推动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享受同工同酬的权利。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异地务工人员全部参保。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优先受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仲裁案件，从根本上着力解决欠薪问题。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提高异地务工人员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异

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异地务工人员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落实促进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政策，鼓励和引导更多异地务工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建设。

第八章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全面、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进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业务系统等软硬件标准。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衔接。加快推进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实现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一网一门一次”办理。推动全流程网办和不见面服务，打造实体窗口、互联网、自助服务“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实现一网通办。推进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不断拓展社保卡服务功能。

第二节 厚植优质服务作风

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实施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深入推广“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综合柜员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服务窗口向村（社区）下沉前移。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大力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

强化常态化监督。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形成差评和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严格实施服务效能监督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加强警示教育。

第三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完善职业保障机制。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为民、严明务实、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社系统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经办队伍能力建设，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强化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从严监督管理干部队伍。

第九章 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突出重点、统揽全局，完善各项保障措施，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引领保障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高质量党建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持之以恒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节 强化法治建设

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不断健全法规政策体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完善法律顾问、行政应诉等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监管，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内部层级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大力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节 加大财政投入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推动建立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同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财政对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模式，提高专

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立工作台账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期中和期末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附件：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表

附件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000人。
2	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对接加快新型城镇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要求，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面向城乡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粤菜师傅”培训500人次以上、“南粤家政”培训2300人次以上，持续打造“翁源客家菜”“兰乡家嫂”等本地特色品牌。
3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优化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
4	实施韶关新时代“百团千万匠”人才工程	引进培育不少于364名韶州工匠，打造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5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	全面推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要素式”办案，灵活便捷处理小额简单争议案件，逐步实行仲裁裁决书网上公开，确保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保持在7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保持在95%以上。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城 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办法》的通知

翁府办〔2022〕19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城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办法》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联系电话：2873655）。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0日

翁源县城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办法

推行殡葬改革，树立移风易俗、厚养薄葬、节地生态安葬新风，是精神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具有翁源特色的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决定对全县农村（社区）建设公益性骨灰楼（堂）实行“以奖代补”激励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公益便民。农村（社区）公益性骨灰楼（堂）是经依法批准建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骨灰安放场所，属于农村（社区）公益福利设施，按照就近便民合理规划的原则建设，面向本村（社区）居民提供骨灰安放服务。

（二）合理选址。按照县政府城乡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的要求进行选址，以满足建设单位骨灰安放的需求为原则，综合考虑建设单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覆盖区域、受益人口等因素，合理布局。倡导树立现代文明殡葬理念，提倡经济简约，保护自然生态，注重人文与自然环境的和谐。

（三）节约用地。鼓励农村（社区）利用荒山、荒坡、瘠地上新建公益性骨灰楼（堂），鼓励对原有公益性骨灰楼（堂）进行修缮和在原址进行必要的改扩建行为。

二、选址及建筑风格

（一）选址规划。骨灰楼（堂）选址应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得在“三道两区”（铁道、国道、省道及高速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区域、风景名胜区）内建设，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要按照相关用地管理审批程序申请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集约节约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瘠地，达到交通便利且具有为节假日祭扫高峰预留临时停车位置的条件，应避免选择容易发生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地段。

（二）建筑设计。骨灰楼（堂）的建筑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的规定。骨灰安放间应为自然采光，建筑采光等级应为V级，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规定。骨灰安放区内各功能用房的顶棚应作建

筑吸声处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骨灰楼（堂）应符合当地建筑风格、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三、实施办法

（一）补助对象。骨灰楼（堂）建设以行政村（社区）或自然村为单位。优先资助因国家、集体建设需搬迁安放遗骨灰的行政村（社区）或自然村建设骨灰楼（堂）。

（二）补助标准。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策。由县财政对条件成熟、有建设骨灰楼（堂）需求并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的行政村（社区）或自然村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 1000 元/平方米，每个自然村的奖补标准原则上封顶 10 万元，不足部分由村自有资金或村民自筹集资资金支付。

（三）建设项目。包括骨灰楼（堂）主体工程建设、水电安装、简单装修和骨灰架、拜祭台（池）、消防水池等；同时做好防震、防火、防水等安全预防工作，做好通风、无障碍通道配套设计，满足人们拜祭的基本需求。

（四）建设规模。骨灰楼（堂）建设以经济实用为原则，满足 50 年以上的使用需求，每座骨灰楼（堂）骨灰存放格位不少于 200 个。按自愿原则，量力而行，严格标准，严控规模。严防出现盲目建设，造成资金浪费，形成欠账的行为，严禁给行政村（社区）或自然村带来债务负担。

（五）工程验收。骨灰楼（堂）项目工程完成后，由县民政局、县住建局、所在镇公共服务办、财政所及行政村（社区）工作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督促承建方按验收组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不能按要求整改的，不得发放奖补资金。

（六）管理和维护。骨灰楼（堂）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要做好骨灰楼（堂）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骨灰楼（堂）的正常使用。

四、资金保障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保障。县财政局每年将骨灰楼（堂）奖补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骨灰楼（堂）的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奖补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由县级财政安排，项目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充骨灰楼（堂）奖补资金。

（二）支付方式。骨灰楼（堂）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由县民政局按照工程设计核准的建筑面积计算出奖补资金金额后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

五、严格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审批管理

（一）为村民设置的公益性骨灰楼（堂），应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项目申请，向镇人民政府申报、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并经县住建管理、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加具审查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具体涉及规划、林业、用地、建设手续的，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申报相关批准手续。

（二）申报设立公益性生态墓地应提交下列材料：1.设立公益性骨灰楼（堂）的申请报告；2.县自然资源、住建管理、林业等部门的审查意见；3.设立公益性骨灰楼（堂）的可行性报告；4.其他相关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各镇政府、县民政局要加强对骨灰楼（堂）建设的管理，引导村民合理选址、量力而行，要引导文明节俭的殡葬习俗，倡导骨灰存放、树葬等节地生态葬法。鼓励和引导乡贤等社会力量捐资、捐建，进一步完善骨灰楼（堂）周边道路、绿化停车场等设施。

（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加强用地选址、报批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县财政局要按照会议确定的奖补标准做好资金统筹和保障。

（三）各行政村（社区）或自然村在骨灰楼（堂）建成后要安排专人管理，确保骨灰楼（堂）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不得以合作、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运营，改变公益性质。

（四）严格控制标准与规模，不得盲目建设而造成资金浪费；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出现骗取专项资金或项目建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严格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七、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关于开展翁源县城“牛皮癣”广告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全面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牛皮癣”广告问题，营造整洁文明的城市环境，建设干净有序的人居环境，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韶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有关规定，我县决定开展县城区“牛皮癣”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规范广告发布行为。本通告所称“牛皮癣”广告，是指在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建（构）筑物墙体、农贸市场、居民小区等路段或场所，交通场站、电线杆、楼道、电力控制箱等公共设施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铺门面、围墙上悬挂、张贴、印盖、涂写、刻画未经批准的各类广告或宣传品。从事便民服务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行业自律，合法合规发布广告，凡属于房屋租售、各类维修、开锁配匙、宽带安装、招工招聘、寻人寻物、失物招领、商业促销等社会服务类的广告，一律在城市干道、社区、小区设置的便民信息张贴栏规范张贴发布。

二、限期自行清除“牛皮癣”广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悬挂、张贴、印盖、涂写、刻画、派发各类“牛皮癣”广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限于2022年8月10日前自行整改、清除到位。逾期未整改的，由县住建局执法大队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韶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严厉打击“牛皮癣”广告违法乱象。县住建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城区开展为期半年的联合执法，并形成长效常态机制。对张贴发布“牛皮癣”广告者，由县住建局执法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对涉及制假售假、非法行医、涉黄涉毒、涉枪涉爆、“六合彩”报等违法广告，由县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卫健部门依法从严从重从速打击；对张贴、印盖、涂写、刻画各类“牛皮癣”

广告构成损毁公私财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四、公开曝光“牛皮癣”广告典型案例。县住建局对张贴、喷涂“牛皮癣”广告行为加强监管，及时调查取证，立案查处一批案件。对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典型案件和严重违法个人，在县广播电视台、网络、微信等媒体公开曝光。

五、封停“牛皮癣”广告相关电话号码。对“牛皮癣”广告上标注的联系电话，由网格管理责任单位、社区负责收集，县“创城”办汇总报送至县住建管理等部门通知广告人限期内整改，若限期内广告人未整改，则由县住建管理等部门发函至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予以限制呼入、停机、销号等处理，对情节严重、拒不整改、屡禁不止的机主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

六、严禁违规承制发布“牛皮癣”广告。严禁广告印刷企业和个人承制、发布“牛皮癣”非法广告，一经查实，由县新闻出版、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明知他人利用非法小广告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设施、设备、场地、技术帮助，构成共同违法或犯罪的，一律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七、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牛皮癣”广告治理。各单位、业主、商户、物业公司要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清除责任区范围内的“牛皮癣”广告。广大市民群众要积极配合专项整治工作，发现各类张贴喷涂“牛皮癣”广告的违法行为敢于制止，并及时向县住建局执法大队举报（举报电话：0751-2875473）。对举报、协助查获违法行为或当场抓获“牛皮癣”发布者的，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八、严惩妨碍专项整治公务执法行为。对在整治工作中侮辱、殴打、阻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和扰乱通信运营商、媒体正常工作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各镇参照执行。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1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翁府办〔2022〕20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联系电话：2873655）。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 日

翁源县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务监督工作，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管理和监督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务监督工作，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监督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对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接受村民监督。切实保障村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村集体利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夯实党的执政根基。

二、组织设置

（一）人员组成

根据《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主任1名、委员2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接受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
-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道正派；
- 3.依法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本村村民，全年有三分之二以上时间居住在本村；
- 4.熟悉村情，热心公益，协调议事能力强；
- 5.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村党组织成员或者村内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以下人员不能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村民小组长及以上人员的近亲属；村文书、村报账员；参加邪教组织或其他非法组织活动的；正受到刑罚处理的；无故拖欠村集体资金不还的；非法侵占村集体资产的；受到行政或党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组织或参与非法上访

的等。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罢免、辞职、职务自动终止和补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各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应当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办公场所，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集中办公，办公场所整洁、安全。

（二）印章的使用管理制度

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移交制度，印章应当由专人保管，印章使用的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使用印章应当做好记录。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不能直接保管印章。

凡涉及贷款、承包、对外签订合同等重大问题需使用印章时，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及时提请或督促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经会议讨论同意并经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方可使用。对违反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前应将监督委员会印章交属地镇政府代管，镇政府在选举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印章移交给新的村务监督委员会。

（三）补贴发放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按照村“两委”成员补贴标准（不含通讯补贴）的四分之一计算。按每村3人给予补贴，省、市、县按照6:3:1的比例负担（2021年换届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村委会成员的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兼任，省财政按每村2人核算补助，非兼任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贴原省级财政负担部分参照“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市县分担比例”，市、县按3:7比例分担）；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办公经费纳入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办公经费中统筹解决。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由基础补贴和年终考核绩效补贴组成（每月从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中预留100元作为年终考核绩效补贴）。

三、主要职权

（一）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责

1. 监督村务决策。

(1) 监督村务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是否公平合理。对一般违规决策的，应及时指出并要求村民委员会纠正。

(2) 对村民委员会的决策、决定有原则性不同意见时，村务监督委员会可建议提请村党组织或镇协助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2. 监督村务公开。

(1) 监督村务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真实。监督的村务公开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公开的事项、涉及村和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等内容，重点是监督村级财务收支公开制度执行情况。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在公开内容上签名确认。

(2) 监督村务公开是否及时、规范。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通过村务公开栏、广播等有效形式公开。工作目标执行情况应当每年公布一次，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涉及财务、集体经济、政府专项资金情况的事项应当每月公开，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村民普遍关心的事项应当及时公开。

(3) 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务公开具体方案或事项进行审查、补充、完善后在公开内容上盖章。对公开事项存有异议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和处理。

3. 监督农村工程项目实施。

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组两级工程项目从立项、招投标、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到资金预决算以及支付等进行全过程监督。

(1) 监督项目立项是否科学、民主。工程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应科学、民主，村务监督委员会按照村务决策监督的规定进行监督。

(2) 监督项目是否按规定实行招投标。村务监督委员会应监督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发现招投标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上级反映，并协助进行调查。

(3) 监督标后管理是否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禁止随意变更工程设计。

(4) 监督工程建设质量是否合格。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参与工程建设质量验收。

(5) 监督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和支付是否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按照资金管理监督的规定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和支付进行监督。

4.监督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以下简称“三资”管理）。

村务监督委员会对资金管理的监督内容主要是：村级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本村集体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等。对村、组集体投资经营情况和集体土地、房屋、山林等资产、资源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督。

（1）监督财务支出。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审核票据时，对手续不完备的票据应退回整改，手续完备后方可盖章；对确认不合理的开支可以拒签；对有争议的票据，可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讨论决定可报销的，可凭有关决议予以入账报销；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监督资产、资源处置决策。资产、资源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3）监督资产、资源处置程序。按规定应实行招投标的资产、资源处置项目应进行招投标。村务监督委员监督资产、资源处置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发现招投标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向镇有关部门反映，并协助进行调查。

（4）监督资产、资源处置后的财务收支。资产资源处置完成后，村务监督委员会应按照对资金管理监督的规定，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对资产资源处置的收益，村务监督委员会应督促及时纳入镇统一管理。

5.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村民小组长和由村民或者村集体等承担误工补贴人员廉洁履职。

（1）督促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督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完成村级创业承诺。

（2）发现在村务管理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及时向上级反映。

（3）协助镇开展对村干部的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和考核测评等工作。

6.维护村民监督权益。

（1）保持与村民的密切联系，广泛听取并收集、整理村民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农村基层组织反映村民对村务和经济事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保障村民对村级事务的质疑、建议、反映和举报等监督权利。

（2）加强惠农强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对支农资金物资使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确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等进行监督。

7.监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主要是建设文明乡风、创建文明村镇、推动移风易俗，

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执行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情况。

8.其他应当监督的事项。

(二)村务监督委员会权利

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拥有以下权力：

1.知情权。列席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会议和有关联席会议，有权查阅、复印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了解掌握村务和经济社会事务的决策、管理、执行情况。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应当主动提供涉及本村村民利益的有关信息。

2.质询权。对村民反映强烈的村务、财务、集体经济事务、村民小组组务和村务人员履职情况公开开展询问质询，要求有关人员作出解释。

3.审核权。对村务、财务、集体经济事务、公开情况和财务报账前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必要时，对村民小组集体“三资”运作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4.调查权。根据村民意见建议或者工作需要，对村务、财务、集体经济事务和村民小组组务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对应当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向村党组织、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反映。

5.建议权。对村务、财务、集体经济事务和村民小组组务等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对村民委员会、村（或组）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小组的决定有原则性不同意见时，可以在提请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属于集体经济组织事务提交村（或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6.评议权。在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的组织、指导、监督下，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民主评议对象的履职情况公开进行民主评议。

四、监督方式

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按照以下方式实施监督：

(一)收集意见。根据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事项，围绕村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上门走访、个别约谈、议事日、民情恳谈等形式广泛收集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反映收集到的意见，确定监督事项。

(二)提出建议。围绕监督事项开展调查，了解、核实相关情况，查阅、收集有关资

料，进行认真分析，提出工作建议。

（三）监督落实。对监督事项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涉嫌贪腐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党组织、镇党委和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四）通报反馈。通过公开栏、召开会议、个别沟通等形式及时通报反馈监督结果，对村民的询问质疑作出解释说明。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职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履行。

五、工作制度

（一）集体议事决策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运作实行委员会制度，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时间每周至少要有一至两天，工作日保持每天有人值班。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应每月定期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应全员（3人）参加。

（二）村务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村务情况分析会议，研判和梳理村务、财务等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督促解决。

（三）监督工作报告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每季度向村党组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村务监督工作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党组织反映。

（四）监督工作台账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每次开展工作、召开会议、组织学习等，应当认真、如实记录。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台账列为村务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保存。

（五）监督工作公开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各项监督事务应当按月在党务村务公开栏和农村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全面公开。

（六）监督工作反馈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发现村务公开内容有遗漏或者公开的内容不真实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审核，以书面形式督促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改正。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应当自收到村务监督委员会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确有问题的，予以纠正并重新公布。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的答复和纠正结果不满意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镇党委、政府或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投诉并申请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调查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

(七) 评议考核制度。每年由各镇纪委和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工作进行民主评议；由各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议和考核情况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岗位补贴相挂钩。

(八)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培训教育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成员集体进行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加强自身建设。县、镇党委、政府将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培训教育纳入村“两委”成员的培训教育当中。县委、县政府每年至少组织培训一次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各镇党委、政府每年应当至少组织培训一次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各镇党委和政府、村党组织应当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六、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罢免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党委、人民政府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 (一)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适合继续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
- (二) 失职、渎职造成工作重大失误的；
- (三) 连续三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的；
- (四) 民主评议中所获信任票数不足 50% 的。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向村党组织提出罢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罢免要求应当书面提出，并列明罢免理由。

具体罢免程序根据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推选（选举）方式，参照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程序进行。

七、考核机制

(一) 考核方式及时间

对全县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考核实行百分制，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平时考核的加减分；二是民主评议 30 分（其中镇纪委测评 15 分，村民或村民代表评议 15 分）；三是年终考核 70 分。

年终考核由各镇组织实施，于每年 12 月底前结束，县民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和抽查部分村的考核情况。

(二) 平时考核加减分

1. 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监督成效突出，受到上级领导肯定或经验做法以书面形式进行交流的，视情加 2-10 分。

2.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工作做法、成果在上级媒体上进行报道的视情加2-10分。

3.因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监督不力，出现越级上访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事先报告的除外），每起视情减1-4分。

4.因监督不到位，致使村集体经济遭受重大损失或村主要干部被查处的，每起视情减10分。

5.在抽查中发现监督职责落实不到位的，每起视情减1-10分。

6.其他对村务监督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扣分，每起不超过10分。

（三）民主评议（30分）

1.镇纪委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整体评价（15分）。测评综合满意率在90%以上的得15分；75-89%得10分；60-74%得5分；60%以下不得分。

2.村民或村民代表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评价情况（15分）。测评综合满意率在90%以上的得15分；75-89%得10分；60-74%得5分；60%以下不得分。

（四）年终考核（70分，每项10分，按“好：9分以上、良好：7-9分、合格：6-7分、差：6分以下”四个档次打分）

1.村务监督委员会机构健全，做到“五有”：门前有牌子、办公有场所、工作有制度、监督有印章、记录有本子。（10分）

2.认真履行职责，对村务决策、村务公开、“三资”管理、农村工程项目、村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等监督内容进行全方位监督，并取得成效。（10分）

3.认真执行《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中规定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八项工作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并接受群众监督。（10分）

4.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记录规范、详实，内容主要包括：监督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形成的决议执行情况记录、监督行政村村务公开和党务公开情况记录、监督村级财务管理情况记录、监督村集体经济合同和项目招投标情况记录、监督村干部履职情况记录、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的记录、收集整理村民意见建议的记录、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会议记录、参加培训记录等。（15分）

5.认真做好财务监督和财务审核工作，村级所有财务凭证必须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查并盖章，按月公开村集体财务收支情况。（10分）

6.每年年底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村务监督委员会有书面工作报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有述职报告。（5分）

7.积极协助镇纪委开展工作，认真落实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措施。（10分）

（五）民主评议和年终考核工作基本程序

1.各镇深入各村实地考察考核，组织镇纪委、村民或村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

2.各镇对各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考核。

3.汇总评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上报县民政局备案。

4.按照考评结果兑现奖励。

（六）评议考核结果的确定和使用

1.评议考核结果的确定。评议和考核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结果划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90分以上为满意，60-89分为基本满意，59分及以下为不满意；评议和考核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称职，60-79分为基本称职，59分及以下为不称职。

2.评议考核结果的使用。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年终考核绩效补贴与年终考核相挂钩，优秀等次按100%发放，称职等次按90%发放，基本称职等次按75%发放，不称职等次不发。

村务监督委员会一次被评为不满意的，责令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为不称职的，应当主动辞职，拒不辞职的，按照程序予以罢免。

八、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村务监督委员会是村民对村务进行民主监督的机构，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源头上遏制村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各镇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村级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县民政局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县村务监督工作。村务监督委员会接受镇及以上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村务监督工作的再监督，对党员干部违

纪问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违纪问题进行纪律审查，严肃问责。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共同参与，加强配合，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村党组织要在村务监督委员会选举中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要积极探索村级民主政治建设的内在规律，总结完善村级民主监督组织的运作机制，不断完善村级民主管理制度。

（三）严明纪律，确保实效

1.村务监督委员会独立行使监督权，不直接参与具体村务和经济事务的决策和管理工作。

2.村务监督委员会不得滥用监督职权阻碍村民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3.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认真学习村务管理、监督等相关业务知识，积极参加村党组织、镇等组织的有关活动；模范遵守村规民约，发挥榜样带头作用。

4.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支持和配合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帮助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促进村工作健康发展。

5.日常工作中，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与村民保持密切联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工作。

6.村务监督委员会受到无理阻挠导致无法正常工作，或其成员受到打击报复的，可以向村党组织或镇党委、政府反映情况，村党组织或镇党委、政府应当制止与纠正，保证、保障和支持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正常独立开展工作，发挥其民主监督作用。

7.镇或县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违规确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以及停止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和成员职务的；

（2）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或拖延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换届选举的；

（3）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

九、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参照本细则执行。

十、本细则由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本细则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试行1年。

《翁源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翁府〔2022〕121号）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22〕12号）及《韶关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9〕18号）等规定，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县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加强廉政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牵头拟定了《翁源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经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印发。

二、形成过程

根据县委主要领导的指示，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与县政府办公室、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于5月27日到韶关市代建局进行考察学习关于代建项目的前期工作、招标、管理、移交、专项债使用等业务推进情况。结合我县实际，形成了《翁源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送审稿）》。2022年6月24日，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征求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各镇等46个单位意见；截至6月27日，共收到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46个单位的反馈意见。其中，县司法局、县水务局两个单位提出了修改意见，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已采纳，其他单位均复函无修改意见，完成了《办法》的修改制定。2022年7月7日该《办法》经县政府十六届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依据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知》(粤府〔2022〕12号)；

4.《韶关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9〕18号)。

四、主要内容

《翁源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共32条。

第一条是总体目标和政策依据。

第二条是代建制的内容。

第三条是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资金的内容。

第四条是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内容。

第五条是明确原则上应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立项总投资标准；以及可不实行代建，由业主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建设涉及国家安全与国家秘密的项目。

第六条是代建工作的原则。

第七条是在代建期间由代建管理机构代行项目建设实施和管理的主体职责。

第八条是代建管理机构受业主委托在项目实施阶段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代建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并以代建管理机构名义办理代建阶段的相关手续。

第九条是代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代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基本建设的技术标准、规程，节约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第十条是业主的主要职责。

第十一条是代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第十二条是项目实行代建制的，由县政府在项目启动时分别明确业主单位、代建单位。

第十三条是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业主须书面委托代建管理机构对代建项目的建设以业主身份代行管理，并同时提供项目建设的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是代建管理机构按规定根据批复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由县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和批复。

第十五条是代建管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并签订相关合同。

第十六条是代建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批准进行施工组织管理，如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造成投资额增加的，代建管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业主，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七条是代建管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进度每季度分别向县政府和县发改、财政等部门和业主分别报送工程项目进度报表。

第十八条是代建项目建成后，代建管理机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交接约定组织竣（交）工验收，工程竣工或者交工验收合格的，方可移交业主使用或者管理，并及时提交项目结算资料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结算审定。

第十九条是代建管理机构应按照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做好代建项目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工作；并应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六个月内与业主办结资产交付手续。

第二十条是县代建管理机构应设立代建工程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代建专户），代建专户实行县财政部门与县代建管理机构双印鉴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分基建项目单独建账核算，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

第二十一条是参建单位工程进度建设资金拨付管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是县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和业主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是代建管理机构应每季度向县政府和县发改、财政等部门及业主分别报送项目资金进度报表。

第二十四条是实行代建制的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计提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列入项目总投资成本。代建管理费的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是代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代建项目信息网上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代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是代建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代建项目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由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县发改部门可暂停投资计划下达，县财政部门可暂停项目资金的拨付。

第二十七条是业主单位、代建管理机构及县有关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代建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超工期等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单位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是代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是代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参建单位履约诚信评价体系，对参建单位在代建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控制等方面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管理部门，对造成投资失控、工期延误和质量安全事故的，代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参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是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代建项目投资节余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县财政部门、代建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是县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实施项目代建工作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是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翁源县城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办法 （翁府办〔2022〕19号）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0年1月31日印发的《翁源县城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办法（试行）》（翁府办〔2020〕8号），试行期限为两年，目前试行期限已过，需要重新进行修订。结合我县实际，县民政局牵头拟定了《翁源县城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办法》（下称《办法》），经征求公众及县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印发。

二、形成过程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翁源县城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办法（试行）》（翁府办〔2020〕8号），县民政局起草了《翁源县城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办法（修订）》（送审稿），于2022年3月24日在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的修改意见和建议；2022年3月31日发函征求了县自然资源局等12个单位意见，11个单位反馈无意见，县财政局提出了修改意见，县民政局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2022年7月22日该《办法》经县政府十六届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依据

-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号）；
- 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广东省2021-2030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21〕124号）；
- 4.《关于印发〈韶关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韶民发〔2021〕188号）。

四、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基本原则。主要明确了要按照公益便民、合理选址、节约用地的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选址及建筑风格。主要明确了选址规划、建筑设计。明确要按照相关用地管理审批程序申请建设用地，未取得用地手续前不得违规建设。

第三部分：实施办法。主要明确了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工程验收、管理和维护。

第四部分：资金保障及支付方式。主要明确了资金保障和支付方式。

第五部分：严格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审批管理。明确兴建公益性骨灰楼（堂）前，须取得用地部门批准同意建设的审查意见，并经民政部门依法审批后方可施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

第六部分：工作要求。

第七部分：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2 年 7 月任命：

何剑琴 翁源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2 年 7 月免去：

何幸安 翁源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林文悦 翁源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县政府 2022 年 8 月任命：

冯如忠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翁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郭惠华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翁源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郭小安 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艳娟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翁源县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阮闪沙 翁源县公安局龙仙派出所所长

余广超 翁源县公安局坝仔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海雄 翁源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李佰悦 翁源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

罗锐赠 翁源县公安局出入境、户政管理科科长

何程明 翁源县公安局警务保障科科长

曾玲玲 翁源县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

罗锐诗 翁源县文化广电旅体局副局长（挂任）

张礼锋 翁源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挂任）

县政府 2022 年 8 月免去：

冯如忠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科科长职务

郭惠华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翁源县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陈艳娟 翁源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龙镜灵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翁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陈仲伙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翁源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职务

刘春林 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海雄 翁源县公安局坝仔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佰悦 翁源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罗锐赠 翁源县公安局龙仙派出所所长职务

何程明 翁源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谢晓洋 翁源县公安局翁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叶锦镜 翁源县公安局工业路派出所所长职务

丘建荣 翁源县公安局新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谢振声 翁源县公安局出入境、户政管理科科长职务

县政府 2022 年 8 月聘任：

刘清香 翁源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

江春苗 翁源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吉雄 广东省（韶关）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刘丽娟 广东省（韶关）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试用期一年）

许 宁 广东省（韶关）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科科长
（试用期一年）

黎育添 广东省（韶关）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科科长
（试用期一年）

赖家福 广东省（韶关）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信息科科长
（试用期一年）

吴建昌 翁源县融媒体中心（翁源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何高志 翁源县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罗海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炳才 翁源县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赖俊睿 翁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

县政府 2022 年 8 月解聘：

雷志平 翁源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陈结初 翁源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金和 翁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蒋竹荣 广东翁源滄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曾吉雄 翁源县融媒体中心（翁源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职务
张利添 广东省（韶关）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科科长职务

主管主办：翁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 18 号县政府大楼一楼 107 室
邮政编码：512699
联系电话：（0751）2873733
传 真：（0751）2875231
印 刷：翁源县佳亮印刷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在首页“信息公开”栏-“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